

中外交通史籍叢刊

ZHONGWAI JIAOTONG SHIJI CONGKAN



[宋] 周去非 著
楊武泉 校注

嶺外代答校注

中華書局

中外交通史籍叢刊

嶺外代答校注

〔宋〕周去非 著

楊武泉 校注

中華書局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嶺外代答校注 / (宋) 周去非著; 楊武泉校注. - 北京: 中華書局, 1999

(中外交通史籍叢刊)

ISBN 7-101-01665-0

I. 嶺… II. ①周… ②楊… III. 地方史-中國-廣西-史料
IV. K296.7

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(98) 第08453號

責任編輯: 金 英

中外交通史籍叢刊

嶺外代答校注

〔宋〕周去非 著

楊武泉 校注

*

中華書局出版發行

(北京豐臺區太平橋西里38號 100073)

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1/32·16¹/₂印張·256千字

1999年9月第1版 1999年9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3000 冊 定價: 25.00 元

ISBN 7-101-01665-0/K·746

周去非與《嶺外代答》

——校注前言

一

周去非，字直夫，溫州永嘉人，南宋隆興元年進士。其生平事迹，由于無傳狀碑志等資料傳世，頗難詳悉，惟從已知零星資料，尚可推知大概。

他出生的家庭，不屬貧寒。《宋元學案》卷七一，說他是周端朝的仲父，周端朝是救趙汝愚反韓侂胄的著名太學生領袖，家境自然優裕。端朝父名鼎臣，字鎮伯，曾官漳浦縣主簿。葉適《水心集》卷二四有《周鎮伯墓志銘》，文稱“諸弟迭起，各取科目，爭爲聞家，然皆由君教也”。可知去非由其兄培植成材，且其弟行中，也還有成進士的。

去非中進士時，年約二十九歲（由生年推知，考證見後），還算得志不甚晚，非久困場屋之人。他“折桂”的那一科，除前五名授職較優外，多數人爲“諸州司戶簿尉”，餘下的“守選”（見《宋史·選舉二》）。不過守選者，因爲“有出身”，不久也會得到簿、尉一類的小官。周去非不屬前五名（《宋會要輯稿》選

舉二之一九載前五人之名)，官卑職微，自不用說，只是初仕之時間、職任與所在地，已不可知。去非好友同科進士樓鑰在《攻媿集》卷八三《祭周通判去非》文中說：“始雖同登，各天一隅。余分郡符，君方憂居。間至偃室，退公之餘。講《易》談元（玄），爲之躊躇。劇論世故，發蒙砭愚。再仕嶠南，備歷崎嶇。”極爲概略地敘述了周去非初入仕途之經歷。樓鑰鄞縣人，去溫州不遠，所謂“各天一隅”，必非就二人之家鄉而言，而是指宜地相距甚遠。樓鑰初仕，不出兩浙，則周去非由進士入仕，必在離其家鄉甚遠的地方。由“再仕嶠南”之“再”而言，也許就在嶺南。

周去非入仕以後，曾“丁憂”家居，常與樓鑰在一起講學論政，這在祭文中已經說得很明白。樓鑰所謂“分郡符”，指爲溫州教授，始于乾道七年，見《攻媿集》卷一〇九《宋君墓志銘》（引文見後）。次年爲壬辰，桂林龍隱巖有周去非等“來遊”的題名，所署時間爲“壬辰三月晦”，見《桂勝》（卷二）、《粵西叢載》（卷二）等書，可知其時周去非已不在家鄉“憂居”，而是到了廣西。“再仕嶠南”，當即始于是年。

嶠南指兩廣，但周去非“再仕”，只在廣西。從《代答》本書及其他資料看，他在廣西共約六年。六年仕宦，可分三段。

一、前一年多，在欽州任教授。主要證據有二：1. 范成大《石湖詩集》卷一四有《送周直夫教授歸永嘉》詩，今人于北山《范成大年譜》繫此詩于乾道九年三月至八月之間。按，《石湖詩集》乃范氏生前依詩篇時間先後自編（參閱《四庫提要》），送周直夫詩，正編列于范氏初任“桂帥”之時，《年譜》所繫時間可

信。詩稱“解手天涯良獨難”，乃贊歎周之浩然歸志。欽州有天涯亭（見本書021條），人們視其地爲天涯。可知周“解手”之地卽欽州，所解之職卽教授，解職之時，不遲于乾道九年八月，此前任欽州教授，當逾一年也。2.〈代答〉228條云：“余在欽，嘗于聶守見白鸚鵡、紅鸚鵡。”此聶守之任期，由下述記載可推知在乾道九年十二月以前。張栻《南軒集》卷九〈欽州學記〉云：“安陽岳侯霖爲欽州之明年，政通人和，乃經理其州學。……又明年，其學之教授周去非，秩滿道桂，復以侯意來請。”未署“淳熙四年”。可知自淳熙二年某月至淳熙四年，欽州知州爲岳霖。至于岳霖之前任，則爲鄭人傑。〈代答〉212條載，淳熙二年二月，欽州“太守鄭”，買一白麋，經飼養長大後，知爲雌白鹿，欲進呈朝廷，未遂。由此可斷定，“太守鄭”之任期必延至是年秋冬，因一頭未辨雌雄之幼鹿，經飼養長大而成貢物，不歷半年以上時間，決無可能。岳霖既于是年知欽州，則繼鄭者，必岳霖也。宋佚名《皇宋中興兩朝聖政》卷五二載，欽州知州鄭人傑，于乾道九年十二月上任。〈代答〉所言之“太守鄭”，必卽此人^①。周去非既于岳霖在任時，“秩滿”東歸，不在欽州；鄭、岳二知州之間，又不容有一聶守之任期，則周去非在欽時之聶守，其任職必先于鄭人傑，卽在乾道九年十二月以前。不言而喻，與聶守同在欽州之周去非，其官職必是范詩歎惋之教授，其任期當在乾道八年至九年也。此外，〈代答〉261條云：“余至欽。”而206條云：“余始至欽。”提法不同，似亦與周去非兩次出任欽州教授有關。

二、中間一二年^②，在靜江府屬縣任縣尉，〈代答〉自序所

謂“試尉桂林”是也。時間當始于乾道九年歸永嘉之後，272條云：“范石湖檄余白事帥府，與聞團結邊民之事。”團結邊民，正是縣尉應盡之責。《桂海虞衡志》（《文獻通考》卷三二八檠瓠種條引）記此事于乾道九年冬，周去非當已先此到任。《代答》008條云：“余嘗攝邑靈川。”即代理過靈川知縣。既稱“攝”，與縣尉之地位亦合。249條云：“余仕古縣。”古縣亦靜江府屬縣之一，且“沿邊”（見049條）。仕古縣雖未表示官職，但就“試尉桂林”而言，當亦是縣尉。

三、後二三年，復任欽州教授。前引張栻《欽州學記》，已明言周去非于淳熙四年時，為欽州教授而“秩滿”。秩滿即任滿，一任或二年或三年，時間決不至上及乾道九年，況中隔“試尉桂林”。《學記》所言周去非之職，可決其為後一次出任。《代答》自序所謂“分教寧越”，既列“試尉桂林”後，則主要指此一時期。其離桂赴欽之時間，當在淳熙二年春。這從范成大于是年初所作別周去非等五人之詩（載《石湖詩集》卷一五）可以推知。詩云：“嗟我與五君，曩如棲鳥聚。偶投一林宿，飄搖共風雨。明發各飛散，後會渺何處！”范與周等，此前同在靜江“一林宿”，此後則“各飛散”。“飛散”後，范離桂赴蜀，而周去非當即去了欽州。

上述六年“再仕”，經歷有曲折，兩頭為欽州教授，中間却為地位較低之靜江府屬縣尉。其間反復，頗顯異常，惜無相關資料能探知其因由了。

周去非從欽州“秩滿”東歸以後，仕履更加茫昧。樓氏祭文稱：“前宰劇邑，赫然有譽。”表明周去非作過某大縣知縣，且

有政聲，惟不知在何地。去非官至通判，祭文標題已明，其得擢升，當因“宰劇邑”而“赫然有譽”。爲通判之所在，《四庫提要》謂卽桂林，且謂《代答》一書，卽由桂林“代歸”後作。如前所證，周去非“代歸”，乃由欽州，並非桂林；其在桂林，職僅縣尉，亦非通判，館臣失考，所言實誤。《宋元學案》（卷七一）、雍正《浙江通志》（卷一二五）等書，均謂周去非官至紹興府通判，自屬可信。惟須說明者，歷代紹興地方志于其職官志、表中，均不載周去非之名，當別有故。宋施宿《會稽志》卷三云：“越州（卽紹興府）舊止通判一員，及經駐蹕，又爲輔藩，增至三四員，亦嘗有不釐務者。”周去非晚年，據樓氏祭文，長期患病，似未理政務，或卽《會稽志》所謂不釐務之通判，故其姓名，遂不得登于紹興歷代之志乘。

周去非之生卒年，未見明文記載，然尚可從樓氏祭文及其他資料推出。祭文稱：“淨光東麓，遙望故廬。矢哀以詞，莫之生芻。”淨光，山名，又名松臺山，在溫州城西，見乾隆《一統志》溫州府卷。葉適《周鎮伯墓志銘》云：“余既廬松臺下，而周氏居二百年矣。山之先儒故老，莫如君者。”可知淨光東麓，卽周氏故廬之所在。樓鑰致祭周去非，能遙望其故廬，又“莫之生芻”，表明樓本人當時也在溫州。祭文又云：“近傳短牘，周姓言孤。啟緘恍然，乃君遺書。……對客三誦，淚與之俱。”文稱“對客”，表明樓本人非“客”，這種在溫州以“主人”自居的情況，只有他在那里作官才有可能。考宋袁燾《絜齋集》卷一一《樓公行狀》及宋史·樓鑰傳，樓在溫州作官，只有兩次，前爲教授，後任知州。惜作官之年代，二書均未著明。《攻媿集》

卷一〇九《宋君墓志銘》云：“至乾道七年，客授此邦（指溫州）。三年間，多與同年往返，甚樂也。後又假守，則在者已寡矣。”可知樓爲溫州教授，在乾道七年至九年。惟其時，周去非健在，談不上致祭。同書卷一〇七《戴俊仲墓志銘》云：“乾道七年，余客授東嘉（即溫州）。”又云：“余去官十五年而復假守。”同卷《謝君墓志銘》亦云：“客授東嘉，與諸名士游。……後十五年，復叨假守。”可知樓爲溫州知州，在任教授後十五年，計其時，已入淳熙十六年矣。《戴俊仲墓志銘》又謂淳熙十六年，光宗嗣位“覃恩”，“余以八月去郡”。則樓知溫州，尚不足一年。致祭周去非，既必在樓知溫州之時，則周去非之卒，可斷定在淳熙十六年（1189）。至于周之年壽，祭文已指出爲“數五十五”。由卒年上推，可知周去非之生年，當爲紹興五年（1135）。〔補注〕

周去非之學術，別無表見。《嘉靖溫州府志》卷三說他是“張南軒高弟”，《宋元學案》卷七一亦謂“學于南軒，嘗從之桂林”，又謂周端朝，“其學本出于仲父去非，得南軒之傳”。張枪（南軒）是與朱熹齊名的道學家，以倡居敬存誠，嚴辨義利著稱，而《代答》一書，却無一語涉道學，提到南軒，亦如提到石湖、于湖（張孝祥），並無尊師之特筆。《南軒集》中既無張周傳受之迹（張只比周長二歲），周之友朋如范成大、楊萬里、樓鑰等之著作中，亦無言及此者。周傳南軒之學，頗爲可疑。或者，張在當時，聲名煊赫，周在廣西時，張爲“桂帥”，趨附者衆，周亦遂附列于門牆，即所謂“從之桂林”也。

二

《嶺外代答》是周去非唯一傳世的著作，是他仕于廣西所獲得的最有價值的成果。卷首自序，署淳熙五年十月，似撰定于此時，然 014 條云：“辛丑科二人登科。”辛丑爲淳熙八年，則書成之後，又有所增補也。自序稱在廣西時，“蓋嘗隨事筆記，得四百餘條”，對照書中面廣事繁且多寓己見之記述，所言必是事實，于此可見其功力之積累。自序又言，“秩滿東歸”途中，遺失筆記，遂“置勿復稱”。後幸“得所鈔名數”，又受范成大《桂海虞衡志》之啟發，遂成今書之二百九十四條。蓋原稿雖失，而記憶猶新，能參考范《志》而成書；條目雖減，而“臆得”（深入理解）者廣，故內容仍較詳贍。書名《代答》，謂備親故之問，實乃謙詞，其意在于所謂“異時訓方氏其將有考于斯”，即供當時人與後世參稽而達其立言之目的。樓氏祭文謂“《代答》一書，曲盡鎔銖。倘不忘遠，當有取諸”，亦正確地指出了此書內容之特點與著作之意圖。

周去非的這部書，也確實內容豐富，具有多重史料價值，堪稱不朽之作。這只要考察一下它在下述兩方面的意義，就可以充分肯定。

一、它是廣西地方史中內容較全面而時代較早的重要文獻。廣西在歷史上開發較遲，民族較多，風俗特殊，加以地帶不同，氣候物產有異，中原人頗不熟悉，遂目之爲奇異之鄉。秦漢以降，到過廣西的北方人，間有著作傳世，但多出于獵奇，

近似語怪，且都失之簡略。早期地志之類，雖不乏記載，但側重政區沿革，餘多語焉不詳。其以反映廣西全貌為規模者，范成大的《桂海虞衡志》被視為開創之作而為後世所祖述^③。但范志只三卷，內容單薄，且不涉邊帥、法制、財計等項，仍有所缺。元明以後，又只存節本，未能窺其全豹。故作為包羅全局，條分縷析，記載綦詳而保全至今之最早廣西史料，就不能不推《嶺外代答》了。書凡十卷，分量超過范志數倍。其內容之廣泛，記述之詳悉，早為昔人所稱許。作為史料，可稱道者多。如言廣西漕計之贏絀、鹽法之利弊、銓選之得失，以及邊兵、邊政、邊貿等之狀況，皆可補史籍之所未詳。又如《宋史·兵志》不言武官中有副都虞候，而本書061條却有之。《宋史·職官七》謂各路提學司，“崇寧二年置，宣和三年罷”，而本書206條却言“白事提學司”，即南宋時該司仍存。此則可補史志之缺。再如北宋熙寧末，交趾北侵，欽州知州被害，朝廷按戰死者例予以封贈，當地且立祠祭祀，而本書284條，却謂知州實荒謫而被俘殺，民間嘲之為不慧之典型。南宋紹興末，鎮壓凌鐵起義之廣西轉運判官鄧酢，有關地志均譽為招撫降衆使之歸業的“名宦”，而本書285條却謂此人“蓋殺降也”，是死後尚與疫害人的凶神。此種不囿于官府之見而體現民意之記述，尤為難得。

作為廣西史料，又特詳于欽州。廣西的這一隅，從北宋初起，成為西南海疆，號稱天涯。有關這一地區之明以前史料，本來就少，又都已亡佚。周去非仕宦于廣西時，大部分時間在欽州，情況熟悉，故《代答》一書，內容涉欽州者，就遠比他州為

多。全書二十門，幾乎門門都涉及。內容雖不集中，但對文獻不足徵的欽州史來說，更是少有難得的資料。

二、它是研究宋代中西海上交通和十二世紀南海、南亞、西亞、東非、北非等地古國史的可貴資料。宋代沿海外貿，遠比前代發達。唐代雖設互市監，“掌蕃商交易之事”（見《新唐書·百官二》），而市舶稀少^④。宋代則于浙、閩、廣等路，各置提舉市舶司，南宋時，“福建、廣南，各置務于一州，兩浙市舶乃分建于五所”（見《宋史·職官七》），可見其盛。隨着貿易的發展，介紹外域及海上交通，就成為時代需要。但在周去非以前，却一直無人作有系統而詳確之記述^⑤，連司蕃客者也不例外。北宋宰輔龐籍之子龐元英，是能文之士，曾任主客司郎中四年，該司專管諸蕃，“至則圖其衣冠，書其山川風俗”（《宋史·職官三》）。但龐氏在所著《文昌雜錄》卷一中記南方諸蕃，就只簡散地提到十五國。不僅疏略，且多乖誤，如言“大理在海南”、“真臘在海中”、“閩婆在大食之北”^⑥、三佛齊“與占城為鄰”、注輦“水行約四十萬里，方至廣州”等，均不符合實際。專司其事者尚如此，他人更勿論。周去非並未出國，亦未在市舶司或禮部主客司任職，但由于他留心外域，勤訪博問，通過舶商或譯者之口^⑦，就記下了多達四十餘國之名，記述了其中二十餘國之位置、國情與通達綫路，內容幾及二卷，無抄襲前人之迹，成就實屬空前。一個足迹未出國門的人，竟能有條不紊且頗符實際地記下遠方異國情狀，宛如身歷其境，不能不歎為奇迹！所記涵蓋之地域，北起安南，南至閩婆（今爪哇），東至女人國（在今印尼東），西出印度洋、紅海、地中海等海洋沿岸

而達木蘭皮(今摩洛哥),涉地甚爲廣遠。由于其間許多國家,歷史上發展較遲,史料缺乏,《代答》所記,恰能作些填補,其資料之可貴,就可想而知了。近代有關中西交通史、東南亞史等的重要論著,如馮承鈞《中國南洋交通史》、日本藤田豐八《中國南海古代交通叢考》、美國勞費爾《中國伊朗編》、法國伯希和《交廣印度兩道考》、馬司帛洛《占婆史》等,述及十二世紀時,無不援引《代答》以爲史證。馬司帛洛考證越南李朝晚期(十二世紀下半葉)之政區,就全憑《代答》所記。且謂“設無《嶺外代答》一書,則頗難知之”(見《李陳胡三氏時期安南國之政治地理》,載馮承鈞編譯《西域南海史地考證譯叢》四編),尤可見《代答》之史料價值。此書對後世之記外國者,影響也較大。宋代當過市舶司提舉的趙汝适,在所著《諸蕃志》中,即多襲《代答》之文,且有大段照抄者。元代曾奉使外番的周致中,在所著《異域錄》中,襲取《代答》所記,多達三十餘條。元代汪大淵,是親歷南海及印度洋沿岸的人,所著《島夷誌略》,出于親見親聞,但亦有承襲《代答》之處。如天竺條云:“隸秦王之主。”元末印度次大陸何來秦王?一經追溯,即可知此乃上承《諸蕃志》天竺國條“隸大秦國”之記述,而《諸蕃志》又承襲《代答》大秦國條(039條)“天竺國其屬也”之記載。時移勢異,已非元末現實。又如賓童龍條云:“佛書所謂王舍城是也,或云目連屋基猶存。”賓童龍在今越南南部,地非印度,所記亦不確,然其源即出于《代答》占城條(032條)所謂“目連舍基在賓陀陵,或云即王舍城”。由于種種原因,《代答》所記,不免有誤,也不如《諸蕃志》、《島夷誌略》等書所記外國之多與內容之

詳，然其筆路藍縷之功，是不可掩沒的。

除上述兩方面外，〈代答〉所述，有涉及今海南省及廣東省若干地方者，亦不乏可稽考之史料價值。另在生物學、民俗學、民族史、手工業史等方面，也都有可供研究之內容。這裏不再一一觀縷。

《代答》一書之缺點，最大者莫過於抄襲《桂海虞衡志》，有些條目，幾乎是原樣照搬，尤以生物各門爲甚。這大概是因爲二人所見相同，感受如一，文詞既已由文學家范成大鑄就，已够雅馴了，無煩改作。《漢書》卽曾襲取《史記》，古有其例，似不足責，但記非己出，究屬下乘。其次，未脫世俗的神怪觀念。如 237 條相信黃魚化爲鵝；293 條相信有“長竟柱，腦中得珠如鵝卵”之蜈蚣；008 條及 282 條均謂禱神祈雨，“輒應”；294 條謂已死之猴，其骨“猶能爲妖”；281 條謂占里婆之聖佛，“人有慢輕，必降禍焉；人有祈求，必赴感焉；人有自欺于前，必報驗焉”。諸如此類，其見解實未超越當時常人的認識高度。書中有時也表現出求實的批判精神，如 269 條辨鼻飲只能飲水，160 條辨桂皮年深實爲越厚而非越薄等，可惜不佔主導地位。再次，內容編次，不盡妥當。如 036 條言生黎熟黎，“各以所邇隸于四軍州”；047 條言蠻“各有役於官”，049 條言鄰靜江府五縣之瑶，“盡隸于義寧縣桑江寨”，諸族隸屬如此，豈能視爲外國？但黎、蠻、瑶等條，却均列入外國門。地理門各條，以先山後水爲序，而其中之象山條（016 條），本言山却插入言水諸條之中。花木門各條皆言植物之生態及功用，而其中之月禾條（197 條），僅言農耕，與同門諸條全不類。此門中之百子條（178

條),果名皆綴“子”字,但石胡桃、頻婆果、木饅頭,均無“子”名,却亦入此條中。此門中之烏欖與方欖、柚子與赤柚子,各併爲一條,而同樣敘述簡略之石栗與杓栗,却又分列爲二條。凡此皆可見撰述時,有失草率,缺乏檢照。此外,出于封建統治者之偏見,言及少數民族,語含鄙夷。惟時代使然,未可獨責,讀者當能心知其非而明辨之。

三

《代答》在宋代已流傳,既著錄于尤袤《遂初堂書目》、趙希弁《郡齋讀書志拾遺》、陳振孫《直齋書錄解題》(卷八)等書目,又見引于王象之《輿地紀勝》、祝穆《方輿勝覽》、趙與時《賓退錄》(卷五)、謝采伯《密齋筆記》(卷四)等書。惟問世以後,有多種迹象表明,此書並未鋟板,而只有抄本流傳。如多處明引《代答》之文的《輿地紀勝》,于卷一〇三中,却稱作者爲“周喜”,“喜”字當係“去非”二字草書連寫而誤,若所見爲刻本,不應有此誤名。趙汝适《諸蕃志》抄襲《代答》之文甚多,但包括趙氏自序在內,全書無一處提及《代答》書名及其作者。趙氏諒非出于攘善而故隱,極有可能所見爲不善之抄本,書名及作者均未能定。張世南《游宦紀聞》卷二,謂“偶因見《嶺海雜記》,有載六目龜出欽州”云云,其文即見于《代答》六目龜條(244條)。同書卷七謂“《嶺外雜記》所載龍涎,出大食西海”云云,亦見于《代答》龍涎條(146條),且一字不差。引文既出于《代答》,而《紀聞》兩稱書名皆誤,亦有可能所見爲改竄書名之

抄本。

書無刻本，不僅易訛誤，且傳之難于久遠。《宋史·藝文志》兩處著錄《桂海虞衡志》，却不著錄《代答》^⑥，蓋史臣未得見也，于此可見元末時傳本之稀少。到了明代，《永樂大典》雖抄入了《代答》，但遇缺文却未能補上。如二十門中，第四門失標目；骨噪條（234條）有五處文字空缺，缺十字以上，成爲殘文，顯非因抄手一時疏忽而漏。若所據爲刻本或有多種抄本可擇，當不致如此。楊士奇《文淵閣書目》、葉盛《篆竹堂書目》，雖著錄《代答》，但均不載撰人及卷數，僅得一正確書名。若嘉靖時黃學準言，曾“檢《嶺外錄》”，知瓊海之潮，隨長短星而漲落（見明黃衷《海語》卷下分水條注），文見《代答》潮條（022條），則并書名亦誤矣^⑦。此後直至清乾隆時，公私書目，實未著錄此書^⑧。諸類書如《山堂肆考》、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等，諸動植物書如《本草綱目》、《廣羣芳譜》等，諸風土名勝書如明張鳴鳳《桂勝》、《桂故》、羅曰褵《咸賓錄》等，雖均引書浩博，但都不提《代答》，蓋此書已在民間消失矣。

乾隆三十八年，《四庫》館開，從《永樂大典》中抄出《代答》全帙，使湮沒了數百年之書，得以重新問世，館臣們算是作了一件大好事。當年周去非寄希望于異時訓方氏者，薪火再傳，豈非有幸！但須指出的是，館臣的作法，尚欠慎審。如原書十卷，《大典》併爲二卷，抄出再分卷時，雖無原式可據以復其舊，但也應求完整與均衡，今則外國門分爲上下，割入兩卷，豈有必要？禽獸門與蟲魚門同言動物，應併爲一卷，今則前者獨立爲卷而字數少，後者與古迹等門併爲一卷而字數多，分卷豈應

如此？又如桂林巖洞條（007條）按語云：“此本舊有錯誤，今俱改正。”廣西漕計條（082條）按語云：“此文原本有錯簡，今移正。”實則改不盡善，移不盡正，而使原來面貌隱沒，尤非所宜。

從永樂大典抄出以後，流傳即廣，但版本不多，筆者所見僅四種。其一爲《知不足齋叢書》本，前有乾隆三十八年 《四庫》館臣所作《提要》，知爲最先抄出之本。此本訛誤雖多，但刊刻較精，偶有知不足齋主人識語，較他本略勝。其二爲文淵閣 《四庫全書》本，前有乾隆四十六年館臣所作《提要》，與乾隆三十八年 《提要》不盡同，知爲又一次抄出之本。此本訛誤亦多，但與《知不足齋》本互校，可刊正者不少。其三爲進步書局之《筆記小說大觀》石印本，未言祖何本，訛誤最多，但亦偶有可取者。其四爲商務印書館之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，此本據《知不足齋》本排印，缺乏校勘價值。

《代答》成書至今，已八百餘年，今人讀此書，不僅語言方面易遇障礙，于書中名物制度等，因時代懸隔，亦易覺生疏而費檢索查證，加以缺乏善本，難避訛錯，故利用這份史料，不免受限。可此書之校注，自宋以來，尚未之前聞，而自新中國建國以來，連無校注之新版本亦未見問世。故對於這樣一部有重要史料價值的書，校定其文字，詮釋其詞語，疏通其內容，指明其失誤，以服務于讀者，在當今整理古籍以適應學術發展的新時代，顯然是很有必要的。

楊武泉

一九九三年五月寫定于中南民族學院